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桐乡市公安局 的 桐乡市公安局看守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桐乡市公安局看守所信息化设备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 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5.338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1.37053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。